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
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99年10月26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第二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d)分项目“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并附上 1999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五次缔约方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有关该分项目的决定,供贵委员会参考(见附件)。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请大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中就《公约》的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并核可《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实施,但须最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进行审查,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修改。

请将所附决定提请第二委员会注意,并请第二委员会在向大会建议关于分项目 100(d)的行动时,考虑到该项决定。

第五次缔约方会议

主席

扬·希什科(签名)

附件

第一/CP.5 号决定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4/CP.1 号决定,其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应与联合国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又决定最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修改。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说,体制联系的运作令人满意而且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还注意到秘书长表示他打算争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赞同继续这一体制联系。

1. 请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公约》的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2. 决定《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应当继续,但须最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这一体制联系,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修改。
